证券代码：601111　　股票简称：中国国航　　公告编号：2022-023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安全总监徐传钰先生递交的辞呈。徐传钰先生因工作需要，向公司董事会辞去安全总监职务。该辞任即日起生效。

徐传钰先生确认与公司董事会和公司无不同意见，亦不存在公司股东需要知悉有关其辞任的其他事宜。董事会对徐传钰先生任职期间对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诚挚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中国北京，二〇二二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959　　证券简称：小熊电器　　公告编号：2022-050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设立产业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与泓诺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泓诺创投”)、佛山泓诺兆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基金佛山小熊泓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小熊泓诺”)。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3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参与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近日，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泓诺创投通知，小熊泓诺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已于 2022 年 6 月 1 日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小熊泓诺具体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5MA7NENMR0R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22 年 4 月 14 日
合伙期限：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 6 号千灯湖创投小镇核心区三座 404-405(住所申报，集群登记)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基金名称：佛山小熊泓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泓诺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时间：2022 年 5 月 31 日
备案编码：SVJ954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合伙企业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223　　证券简称：晶科能源　　公告编号：2022-035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中无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联方。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晶科能源(玉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山晶科”)提供担保余额为 0 亿元，为浙江晶科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晶科”)提供担保余额为 45.29 亿元，为晶科能源(海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宁晶科”)提供担保余额为 21.17 亿元，为晶科能源(义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义乌晶科”)提供担保余额为 11.93 亿元，为安徽晶科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晶科”)提供担保余额为 4.50 亿元，为四川晶科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晶科”)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18.37 亿元，为晶科能源(楚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雄晶科”)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3.29 亿元。(以上担保余额均不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本次担保已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相关子公司为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合计人民币 25.03 亿元，具体如下：

1、玉山晶科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分行申请项目贷款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或等值外币)，授信期限不超过四年，公司为上述贷款额度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5 亿元(或等值外币)，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2、浙江晶科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8 亿元（或等值外币)，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公司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08 亿元(或等值外币)，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3、浙江晶科、海宁晶科、义乌晶科向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或等值外币)，授信期限为自合同签署日起 5 年，公司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4.5 亿元(或等值外币)，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4、安徽晶科向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公司拟为上述敞口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 亿元，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5、四川晶科向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公司为上述敞口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 人民币 1 亿元，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6、四川晶科向乐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公司为上述敞口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 人民币 1 亿元，授信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7、四川晶科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申请项目贷款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公司为上述敞口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5 亿元，授信期限不超过六年，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8、四川晶科向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公司为上述敞口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 人民币 2 亿元，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9、楚雄晶科向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楚雄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45 亿元，公司为上述敞口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45 亿元，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为下属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80 亿元，在担保额度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公司管理层调整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含新设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担保额度预计发表了明确的同意独立意见。

本次担保在上述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晶科能源(玉山)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江西省上饶市玉山县高新区岩瑞新康村 2020-U19 号地块
法定代表人：李仙德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 年 09 月 26 日
营业期限：2021 年 09 月 26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东结构：公司持有玉山晶科 80%股权，玉山鼎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玉山晶科 20%股权，玉山晶科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玉山晶科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玉山晶科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3,058.87	139,292.09
负债总额	35,599.53	64,482.90
资产净额	67,459.34	74,809.18
	2021 年(经审计)	2022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30,252.38
净利润	-55.47	-155.09

2、浙江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袁花镇袁溪路 58 号
法定代表人：李仙德
注册资本：205,498.841447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6 年 8 月 2 日
营业期限：2006 年 8 月 2 日至 2056 年 8 月 1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海宁市尖山新区海市路 35 号)
股东结构：浙江晶科为公司持股 100%股权全资子公司。
浙江晶科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浙江晶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55,079.34	1,203,324.68
负债总额	592,748.52	838,334.02
资产净额	362,330.81	364,990.65
	2021 年(经审计)	2022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483,566.00	481,913.65
净利润	17,572.32	2,659.84

3、晶科能源(海宁)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袁花镇联红路 89 号(自主申报)
法定代表人：李仙德
注册资本：357,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 年 12 月 15 日
营业期限：2017 年 12 月 15 日至 2067 年 12 月 14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池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海宁市袁花镇袁溪路 58-1 号、海宁市黄湾镇新月路 199 号(自主申报))
股东结构：公司直接持有海宁晶科 25.21%的股权，海宁阳光科技小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21.01%的股权，嘉兴科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51.4%的股权，浙江晶科持有 1.54%股权，海宁晶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0.84%股权，公司对海宁晶科的控制权比例为 99.83%。
海宁晶科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海宁晶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17,117.77	981,443.32
负债总额	345,950.42	505,022.16
资产净额	471,167.35	476,421.16
	2021 年(经审计)	2022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42,932.18	266,224.44
净利润	23,773.12	5,253.81

4、晶科能源(义乌)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浙江省义乌市廿三里街道诚信大道 1555 号
法定代表人：李仙德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 年 9 月 19 日
营业期限：2019 年 9 月 19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太阳能组件的研发、制造、销售；光伏衍生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光伏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设备的安装、调试；太阳能光伏电站的建设调试、维护；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公司持有义乌晶科 55%的股权，义乌市弘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23.53%的股权，浙江义乌高新区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持有 21.47%的股权，义乌晶科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义乌晶科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义乌晶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37,140.03	815,595.15
负债总额	580,760.75	639,641.82
资产净额	156,379.28	175,953.34
	2021 年(经审计)	2022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08,807.28	391,933.54
净利润	1,393.77	19,577.66

5、安徽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龙兴大道与乳泉路交叉口东北角 1 号
法定代表人：李仙德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 年 9 月 3 日
营业期限：2021 年 9 月 3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有色金属合金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东结构：公司持有安徽晶科 55%股权，合肥东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安徽晶科 45%股权，安徽晶科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安徽晶科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安徽晶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9,345.95	427,713.59
负债总额	72,671.41	303,659.23
资产净额	96,674.54	124,054.36
	2021 年 9-12 月(经审计)	2022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22,357.07
净利润	-2,203.28	-3,587.40

6、四川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 年 02 月 18 日
注册资金：11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四川省乐山市五通桥区桥沟镇十字街 10 号
法定代表人：李仙德
经营期限：2019 年 2 月 18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单晶硅棒、单晶硅片、多晶铸锭、多晶硅片、高效太阳能电池、组件和光伏系统的研发、加工、制造、安装和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或技术进出口除外)。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四川晶科 65.47%股权，乐山市五通桥区桥兴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四川晶科 34.53%股权，四川晶科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四川晶科信用状况良好，非失信被执行人，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42,031.71	777,788.80
负债总额	486,165.61	321,030.50
资产净额	455,866.10	456,768.30
	2021 年(经审计)	2022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965,786.17	316,871.64
净利润	7,993.39	892.19

7、晶科能源(楚雄)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住所：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楚雄市鹿城镇阳光大道楚风苑小区东侧楚雄中小企业创业园二楼
法定代表人：李仙德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 年 9 月 25 日
营业期限：2020 年 9 月 25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太阳能硅片、太阳能电池、太阳能组件的研发、制造、销售；光伏衍生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光伏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无机非金属材料及制品的生产(人工晶体、高性能复合材料、特种玻璃、特种陶瓷、特种密封材料、特种胶凝材料)；有色金属复合材料及新型合金材料的生产(以上产品均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物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楚雄晶科为公司持有 100%股权比例的全资子公司。
楚雄晶科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楚雄晶科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4,759.97	276,957.04
负债总额	114,671.25	228,510.07
资产净额	40,088.72	48,446.97
	2021 年(经审计)	2022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62.22	92,417.40
净利润	-9,809.24	8,358.2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关于为玉山晶科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保证期间：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担保范围：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二)关于为浙江晶科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合同项下具体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3、担保范围：合同项下所产生的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

(三)关于为浙江晶科、海宁晶科、义乌晶科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合同项下具体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3、担保范围：合同项下所产生的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

(四)关于为安徽晶科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公司为安徽晶科担保的期限按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全部债务，包括本金、利息(含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和罚息，以实际清偿时的未清偿余额为准)、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公告费等，以实际发生额为准)、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

(五)关于为四川晶科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公司为四川晶科担保的期限为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满三年止。
3、担保范围：公司为四川晶科担保的范围包括债权人在主合同项下对债务人享有的全部债权，债权人实现主合同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以及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付的其他款项。

(六)关于为楚雄晶科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合同项下具体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两年。
3、担保范围：在最高债权限额内，乙方与债务人在最高额保证期间所发生的所有债权，以及在最高额保证设立前已经存在的，依照本合同约定转入担保范围内的其他债权，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费，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以及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执行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四、担保的原因及合理性

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经营资金需要，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财务状况稳健，信用情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中：国资股东对外担保需履行严格的审批程序，剩余少数股东无提供担保的能力，同时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有充分的控制权，上述担保均由公司提供超比例担保，公司对其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融资担保均为满足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经营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子公司业务开展，均为向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风险整体可控。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0 亿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191.23 亿元，上述额度分别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为 141.11%、26.24%，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2-092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药品临床试验取得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泸州步长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在研品种“注射用 BC004”获得《复旦大学附属肿瘤医院医学伦理委员会批准函》，正式开展Ⅰ期临床试验，现将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注射用 BC004
剂型：注射剂
规格：0.5mg/瓶
注册分类：治疗用生物制品 1 类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物在完成临床试验后，尚需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审评、审批通过后方可生产上市。

二、药品其他情况
1、药品说明
注射用 BC004 为重组抗 HER2/CD3 人源化双特异性抗体药物，主要用于治疗 HER2 阳性晚期实体瘤，包括 HER2 阳性乳腺癌、胃癌/胃食管交界处腺癌等。目前国内外尚无同靶点上市药物。
2、研究情况
本品于 2022 年 3 月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通知书编号为 2022LP00563。
3、研发投入
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该项目上已投入的研发费用约为 4,956.98 万元。

三、风险提示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3 日

证券代码：688323　　证券简称：瑞华泰　　公告编号：2022-031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联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升创业”)持有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5,349,83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8.53%。中小企业(深圳)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华翼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翼壹号”)持有公司 9,057,028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03%。以上股份均为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联升创业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 3,600,0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 2%)。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3 个月内实施；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的 3 个月内实施。根据《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联升创业系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的私募基金，并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成功申请了创业投资基金股东的减持政策，且投资公司的期限在 60 个月以上，因此在本次减持期间，其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减持股份总数不受比例限制。

华翼壹号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 5,400,0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 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3 个月内实施，且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 1,800,000 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的 3 个月内实施，且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 3,600,000 股。

上述股份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若减持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计划将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拟减持股份的股东不是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股份的安排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公司于近日收到联升创业、华翼壹号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相关减持计划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海联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5,349,836	8.53%	IPO 前取得：15,349,836 股
中小企业(深圳)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华翼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9,057,028	5.03%	IPO 前取得：9,057,028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上海联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不超过：3,600,000 股	不超过：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600,000 股；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600,000 股	2022/6/27 ~ 2022/9/26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自身业务安排及需要
中小企业(深圳)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华翼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5,400,000 股	不超过：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800,000 股；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600,000 股	2022/6/27 ~ 2022/9/26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自身业务安排及需要

备注 1：根据《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联升创业系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的私募基金，并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成功申请了创业投资基金股东的减持政策，且投资公司的期限在 60 个月以上，因此在本次减持期间，其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减持股份总数不受比例限制。

备注 2：华翼壹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备注 3：联升创业、华翼壹号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的 3 个月内实施，即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期间为 2022 年 6 月 9 日至 2022 年 9 月 8 日。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本企业保证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或届时有效的有关上市公司股东减持的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在减持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时，本企业将提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公司应提前三个交易日进行公告，并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或届时有效的有关上市公司股东减持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备案、公告等程序。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低于 5%时除外。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同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系联升创业及华翼壹号根据自身业务安排及需要自主作出的决定。在减持期间，联升创业及华翼壹号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联升创业及华翼壹号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1512　　证券简称：中新集团　　公告编号：2022-025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投资苏州工业园区亿生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1 年 12 月，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管理层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投资苏州工业园区亿生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投资由苏州工业园区亿生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起设立的苏州工业园区亿生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亿生资本一期人民币基金”)，该基金目标募集资金规模不低于 2 亿元人民币且不超过 4 亿元人民币，其中公司认缴出资不超过 6000 万元且占比不超过最终基金认缴总额的 3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编号：2021-050)。

近日，亿生资本一期人民币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主要内容如下：

备案编码：SVG349
基金名称：苏州工业园区亿生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苏州工业园区亿生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后续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0938　　证券简称：中国海油　　公告编号：2022-009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特别股息分配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2022 年 5 月 26 日召开 2022 年第五次董事会、2021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特别股息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派发特别股息每股 1.18 港元(含税)，公司实际派发的特别股息总额将根据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确定。在实施特别股息派息的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因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或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派息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特别股息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根据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期已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届满，公司向网上投资者超额配售 39,000 万股股票。公司已于 2022 年 6 月 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变更为 47,637,455,984 股。

鉴于上述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变动的情况，根据公司特别股息分配方案，公司拟维持每股派息金额(即每股 1.18 港元(含税))不变，相应调整特别股息分配总额。

特此公告。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0408　　证券简称：安泰集团　　编号：临 2022—028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的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活动时间：2022 年 6 月 10 日 15:00—17:00
- 活动平台：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

一、活动方式
本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6 日披露了 2021 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1 年度经营业绩和公司治理等相关情况，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定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星期五)15:00—17:00 在全景网举办 2021 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

二、参加人员
出席本次活动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杨锦龙先生、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郭全虎先生、独立董事常青林先生、财务负责人张安泰先生。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及问题征集
投资者可在活动时间登录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本次互动交流。同时，为提升本次活动效果，欢迎投资者提前将关注的问题通过电话或邮件等形式提供给公司，也可以访问 https://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活动当日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集中进行回答。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明燕
电　话：0354-7531034
电子邮箱：securities_dpt@antaigroup.com

五、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查看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日

股票代码：600658　　股票简称：电子城　　编号：临 2022-029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